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台环罚 [2022] 1号

当事人: 台山市三合镇富荣家具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781MA51PRKA6H

投资人: 龚选琼

住所: 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原环安管区办公楼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曾于2019年11月5日对你厂(曾用名:台山市三合镇 鑫辉家具加工场)进行调查,发现你厂家具制造建设项目未办理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已投入投产。我局于2019年12月30日对你 厂发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江台环改〔2019〕9号), 责令你厂立即改正家具制造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行为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5日核查发现,你厂家具制造建设项目开料、喷漆工序正在开工生产,家具制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仍未通过验收,逾期不改正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5日现场 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书》(江台环改[2019]9号)及送达回执等为证。 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"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"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 辩。期间你厂没有要求听证或者进行陈述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"违 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 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"

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(试行)》序号8-3类别1 的规定, 我局决定如下:

对你厂处罚款壹佰零伍万元整(1050000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,限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"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"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(联系地址: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;联系电话:0750-5586702)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受理地址: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,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),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